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發布「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修正。

鑑於我國地熱資源徵兆區業已明朗，為提升廠商投入地熱能發電開發之意願，加快地熱發電設置以達再生能源施政目標，降低業者限制條件並提高獎勵誘因，分攤業者地熱發電探勘風險，以促進民間投入地熱電廠之開發與營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獎勵申請資格，不限電業籌備創設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總裝置容量五百瓩以上、單孔探勘深度一千公尺限制及環評申設費用補助項目，修正提高獎勵金額上限至新臺幣一億元，並新增探勘後續進行地熱能發電之獎勵金額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第三條修正申請人資格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行政契約納入本辦法附件一。(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示範獎勵作業流程，修正請領獎勵金期間自核定實際獎勵金之日起一年內。(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履約保證逐年扣減保證金額移至附件一行政契約第十條規範。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受獎勵人完成地熱探勘時，經評估無地熱發電開發可行性，得全井水泥固封後請領獎勵費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修正義務起算點自取得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起算五年。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明定撤銷及廢止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配合地熱發電政策推動目標，明定本辦法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至一百零九年底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第五條至<u>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u>規定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條次變更，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辦法示範獎勵對象以地熱能作為發電系統設置之發電業、發電業籌備處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之事業、團體或自然人。</p>	<p>第三條 本辦法示範獎勵對象以地熱能作為發電系統設置之電業或依電業法規定申請電業之籌備創設者。</p> <p align="center"><u>本辦法示範獎勵以三案為限；審查通過案件數已達示範獎勵案上限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停止受理示範獎勵之申請。</u></p>	<p>一、為鼓勵民間業者投入地熱電廠之探勘及開發，放寬申請業者資格，凡再生能源發電業、發電業籌備處或自用發電設備業者均屬之，爰參考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第三條修正文字為「發電業、發電業籌備處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之事業、團體或自然人」。</p> <p>二、為鼓勵民間業者投入地熱電廠之探勘及開發，爰取消案件量限制，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示範獎勵者，其所設置地熱能發電系統之地熱井，指<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生效後完成鑽探之地熱井。</u></p> <p>本辦法獎勵之方式，</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示範獎勵者，其所設置之<u>地熱能發電系統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總裝置容量為五百瓩以上。</u></p> <p><u>二、地熱能發電系統之地</u></p>	<p>一、得申請獎勵之地熱井，因地熱能發電需探勘後始能評估電力裝置容量，每件申請案地熱資源不同，未必鑽探至地底下一千公尺始具發電效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p>

<p>為補助地熱能發電系統開發所需之<u>下列地熱能探勘費用</u>：</p> <p>一、<u>地表調查費用</u>：包括地質、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之費用。</p> <p>二、<u>地熱井鑽鑿、生產套管、產能試驗與井頭閥門設施及施作費用</u>。</p> <p>示範獎勵金額之計算，每一申請案獎勵金總額不得超過地熱能探勘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且以新臺幣<u>一億元</u>為上限。</p> <p><u>探勘後續進行地熱能發電者，補助每千瓦之獎勵金額不得超過每千瓦實際探勘費用與申請年度公告地熱能發電躉購費率採用之每千瓦產能探勘及鑽井成本參數之差額。</u></p>	<p><u>熱生產井，為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所完成之新井，且單孔井深度不得小於一千公尺。</u></p> <p>本辦法獎勵之方式，為補助地熱能發電系統開發所需之<u>地熱能探勘費用，不包括用地之取得及地方回饋之費用。</u></p> <p><u>前項所稱地熱能探勘費用，指下列費用</u>：</p> <p>一、<u>地表基礎調查費用</u>：包括地質、地球物理及化學探勘之費用。</p> <p>二、<u>地熱井鑽鑿、生產套管、產能試驗與井頭閥門設施及施作費用。</u></p> <p>三、<u>地熱能發電系統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申請籌設作業費用。</u></p> <p>示範獎勵金額之計算，<u>以申請設置之地熱能發電系統裝置容量核算，每瓩獎勵基準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其每瓩設置成本與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採用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之差額。</u></p> <p>每一申請案獎勵金總額不得超過地熱能探勘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且以新臺幣<u>五千萬元</u>為</p>	<p>項第一款、第二款。</p> <p>二、為特定得申請獎勵之標的，排除本辦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前完成之舊井或修正後完成之修復井等二種非新井之型態，爰修正第一項文字為「<u>本辦法施行後完成鑽探之地熱井</u>」。</p> <p>三、本辦法之目的在於分攤業者探勘風險，應明確地熱能探勘補助獎勵費用範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u>用地之取得及地方回饋之費用</u>」及第三項第三款「<u>地熱能發電系統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申請籌設作業費用</u>」文字，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u>地表基礎調查費用</u>」之定義。</p> <p>四、為求地熱能資源永續，要求業者需回注地熱水，因此，地熱發電系統須最少搭配一口生產井一口回注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提高獎勵額度至一億元為上限，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p> <p>五、如探勘後得進行地熱</p>
---	--	---

	上限。	能發電，由於地熱能發電躉購費率中亦包含產能探勘及鑽井成本，為避免造成重複補貼疑慮，故增修修正條文第四項文字。
<p>第五條 申請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應填具<u>申請表(附表一)</u>，並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u>發電業執照或發電業籌備處證明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之事業、團體或自然人之證明文件</u>影本。</p> <p>二、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p> <p>三、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書。</p> <p>四、地熱能探勘項目及費用估算書。</p> <p>申請文件不符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並依示範獎勵作業流程(如附件一)</u>辦理：</p> <p>一、電業執照或電業籌備處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p> <p>三、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書。</p> <p>四、地熱能探勘項目及費用估算書。</p> <p><u>以電業籌備處為申請人者，應由發起人以籌備處代表提出申請。</u></p> <p>申請文件不符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配合第三條申請人資格及參考電業登記規則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為「發電業執照或發電業籌備處證明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之事業、團體或自然人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以電業籌備處為申請人者，應由發起人以籌備處代表提出申請」之規定，移至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申請表備註說明，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補正期間為主管機關行政裁量，爰修正「三十日內」文字，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u>五人至七人</u>擔任委員審查前條申請獎勵案；經審查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審查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准獎勵。</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審查前條申請獎勵案；經審查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審查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准獎勵。</p>	<p>一、審查委員應明確人數，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擔任委員。</p> <p>二、修正第三項文字，將行政契約範本，列為本辦法附件一。</p>

<p>前項審查會審查項目，包括探勘計畫之方法與預期成果、人力與經驗、經費分析及工作時程之合理性。</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與受獎勵人簽訂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之行政契約（以下簡稱示範獎勵契約，<u>附件一</u>）；其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並應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以公司名義換約。</p> <p>第一項經核准之示範獎勵案，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受獎勵人不得變更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受獎勵人應敘明理由並提出變更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辦理示範獎勵契約之變更。</p>	<p>前項審查會審查項目，包括探勘計畫之方法與預期成果、人力與經驗、經費分析及工作時程之合理性。</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與受獎勵人簽訂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之行政契約（以下簡稱示範獎勵契約）；其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並應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以公司名義換約。</p> <p>第一項經核准之示範獎勵案，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受獎勵人不得變更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受獎勵人應敘明理由並提出變更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辦理示範獎勵契約之變更。</p> <p><u>依本辦法核准之受獎勵案件，其受獎勵人、獎勵事項、受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按季於機關網站公告之。</u></p>	<p>三、經核准之受獎勵案件相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規定辦理，無須特別明定，爰刪除第五項規定。</p>
<p>第七條 受獎勵人應自獎勵案核准日起五年內，取得受獎勵所設置地熱能發電系統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文件，依二期請款階段檢具應備文件（如附件二）及銀行履約保證函（如附件三），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獎勵金。</p> <p>第五條第二項規</p>	<p>第七條 受獎勵人應自獎勵案核准日起五年內，取得受獎勵所設置地熱能發電系統之電業執照，並檢具應備文件（如附件二）及銀行履約保證函（如附件三），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獎勵金。</p> <p>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請領獎勵金時</p>	<p>一、配合第三條新增自用發電設備申請人資格，第一項增列「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文件」文字，並規劃分二期請款。</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p> <p>三、配合示範獎勵作業流程及為督促受獎勵人行使權利以維持程序</p>

<p>定，於前項請領獎勵金時準用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受獎勵人提出地熱能發電系統設置費用成本計算資料及相關技術資訊，以利後續開發地熱能發電及地熱能電能躉購費率檢討之用。</p> <p>受獎勵人於獎勵案核定<u>每期獎勵金之日起一年</u>內未請領獎勵金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受獎勵人之事由外，視為放棄<u>該期</u>獎勵金。但受獎勵人得於該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u>一年</u>。</p> <p>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及展延期間內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探勘或設置情形與進度，受獎勵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準用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受獎勵人提出地熱能發電系統設置費用成本計算資料及相關技術資訊，以利後續開發地熱能發電參考及地熱能電能躉購費率檢討之用。</p> <p>受獎勵人於獎勵案核准日起五年內未請領獎勵金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受獎勵人之事由外，視為放棄獎勵金。但受獎勵人得於該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p> <p>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及展延期間內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探勘或設置情形與進度，受獎勵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順利進行，爰修正第四項之文字為「核定每期獎勵金之日起一年內」為請領獎勵金期限，及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第八條 受獎勵人應於銀行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屆滿前<u>三十日</u>，更新銀行履約保證函。</p>	<p>第八條 受獎勵人應於銀行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屆滿前<u>十五日</u>，更新銀行履約保證函。</p> <p><u>銀行履約保證額度</u>，自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電廠竣工並商業運轉後，得依受獎勵人履行示範獎勵契約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書面同意後，各減其履約保證金總額<u>五分之一</u>至履約期滿為止。</p>	<p>一、配合實務所需作業期間，爰修正第一項受獎勵人應更新銀行履約保證函之期限。</p> <p>二、第二項規定移至附件一行政契約第十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受獎勵人完成地熱探勘，經評估無地熱發電系統開發效益，得於全井水泥固封後檢附下列文件，請領獎勵費用：</p> <p>一、地熱探勘井鑽鑿作業成果報告，內容需包含地表資源調查、探勘井鑽鑿、產能測試、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資料。</p> <p>二、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之款項支出憑證。</p> <p>三、「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之款項收據。</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審查會審查同意後，撥付前項獎勵費用及終止行政契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本辦法目的在於分攤申請人地熱發電探勘風險，考量受獎勵人完成地熱探勘時，經評估無地熱發電開發效益，得選擇將地熱井全井水泥固封，禁止轉作他用後，請領獎勵費用。且受獎勵人須提供地熱能探勘井鑽鑿作業成果報告等資料，以利後續開發地熱能發電參考及檢討之用；並應提供款項支出憑證及款項收據，作為核銷依據；及檢附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三、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審查會審查同意後，撥付獎勵費用及終止行政契約。</p>
<p>第十條 受獎勵人如未履行本辦法及示範獎勵契約各項義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提示銀行履約保證函請求一部或全部扣抵給付。</p> <p>受獎勵人未能如期完成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或該機組經查驗不合格，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提出複驗者，中央主管機關得</p>	<p>第九條 受獎勵人如未履行本辦法及示範獎勵契約各項義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提示銀行履約保證函請求一部或全部扣抵給付。</p> <p>受獎勵人未能如期完成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或該機組經查驗不合格，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p>	<p>條次變更。</p>

<p>按逾期日數，每日按獎勵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前項逾期違約金，連同其他損害賠償，中央主管機關得提示銀行履約保證函請求一部或全部扣抵給付。</p>	<p>提出複驗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按逾期日數，每日按獎勵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前項逾期違約金，連同其他損害賠償，中央主管機關得提示銀行履約保證函請求一部或全部扣抵給付。</p>	
<p><u>第十一條 受獎勵人自取得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之日起五年內，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將發電系統轉讓、拆除或遷移。</p> <p>二、發電系統損壞且無法修復者，應具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p> <p>三、逐年編具運轉資料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補充或說明其資料。</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期間內得派員查核發電系統設置及運轉情形，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十一條 受獎勵人自受領獎勵金之日起五年內，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將發電系統轉讓、拆除或遷移。</p> <p>二、發電系統損壞且無法修復者，應具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p> <p>三、逐年編具運轉資料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補充或說明其資料。</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期間內得派員查核發電系統設置及運轉情形，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本辦法獎勵金分二期給付，受獎勵人完成地熱探勘，經評估無地熱發電系統開發效益，得封井後請領獎勵費用，原規定恐生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文字「自取得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p>
<p><u>第十二條 受獎勵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獎勵案：</u></p> <p><u>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獎勵案。</u></p>	<p><u>第十二條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獎勵案之核准。</u></p> <p>獎勵案或受獎勵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p>	<p>一、刪除「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文字，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明定撤銷獎勵案事由，修正第一項規定。</p>

<p><u>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中央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核准獎勵案。</u></p> <p>獎勵案或受獎勵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獎勵金額之全部或一部：</p> <p>一、地熱能探勘作業或發電系統之設置與核准之獎勵案內容不符，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二、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違反情形，終止或解除示範獎勵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費用；受獎勵人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示範獎勵。</p>	<p>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獎勵金額之全部或一部：</p> <p>一、地熱能探勘作業或發電系統之設置與核准之獎勵案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p> <p>二、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違反情形，依約終止或解除示範獎勵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費用；受獎勵人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示範獎勵。</p>	<p>二、因本辦法為經濟部獎勵補助計畫，故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增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等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第三項規定「依約」贅字，予以刪除。</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p> <p>本辦法獎勵金之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或凍結，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工作項目、期間或金額，並得於示範獎勵契約規範之。</p>	<p><u>第十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p> <p>本辦法獎勵金之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或凍結，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工作項目、期間或金額，並得於示範獎勵契約規範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政府階段性地熱發電政策推動目標，</p>

		明定本辦法施行期間。
--	--	------------

附表一、「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申請表(新增)

申請 補件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申請人(機構)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3.場址	地點			預計規模	_____MW		
4.預定完成時程	機組竣工：____年____月____日						
5.申請文件	檢 附 文 件：(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資 格、說 明 文 件			摘 要 說 明 (或另附相關說明書)	檢 附 資 料		
					是	否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探勘項目及費用估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請 機 構 連 絡 人				申請機構公司章 (非公司免蓋)	申請機構 負責人章		
姓 名		單 位 /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手 機				

備註：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以電業籌備處為申請人者，應由發起人以籌備處代表提出申請。

附件、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書格式說明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請雙面印刷，外加封面，裝訂成冊。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行距使用固定行高 24pt。
2.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1、2、……；（1）、（2）、……；A、B、……；章等層次編號。例稿如下：

第一章 前言（16 字體）

一、計畫目的（14 字體）

二、背景說明

三、計畫內容

四、營運團隊（含申請人及股東結構）

（一）XX 公司（14 字體）

1. 內文一（12 字體）

（1）內文二

A. 內文三

（A）內文四

a.內文五

（a）內文六

3. 計畫書請依序編碼，以便查對。
4.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5. 各項引用及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6.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7. 封面請使用黃色（Y100，M20）。
8. 金額請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二、計畫書封面格式

限閱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書背（側邊）格式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申請單位：（籌備處或公司全名）

三、計畫書章節目錄

* 章節請勿更動順序及刪減內容，但可於章節最末自行增加所需說明內容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 一、計畫目的
- 二、背景說明
- 三、計畫內容
- 四、營運團隊

第二章 電廠設置規劃

- 一、場址說明
 - (一) 地理位置
 - (二) 地質條件
 - (三) 地熱資源條件
- 二、環境影響說明
 - (一) 自然環境
 - (二) 生態環境
 - (三) 社會人文環境
- 三、水土保持計畫
 - (一)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流程
 - (二)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
- 四、電廠建置規劃
 - (一) 發電廠規模
 - (二) 機組配置
 - (三) 土地使用配置
 - (四) 發電尾水規劃
 - (五) 冷水來源規劃

第三章 地熱井鑽鑿及試驗規劃

- 一、鑽鑿配置說明
- 二、鑽鑿施工規劃
- 三、地熱井產能測試
- 四、電廠裝置規模及設計
 - (一) 電廠配置規劃與設計
 - (二) 發電機組裝置容量評估

第四章 發電測試與營運規劃

- 一、電廠設置規劃
- 二、運轉測試
- 三、電力併網規劃
- 四、電廠營運規劃

第五章 預定工作進度規劃

- 一、預定進度
- 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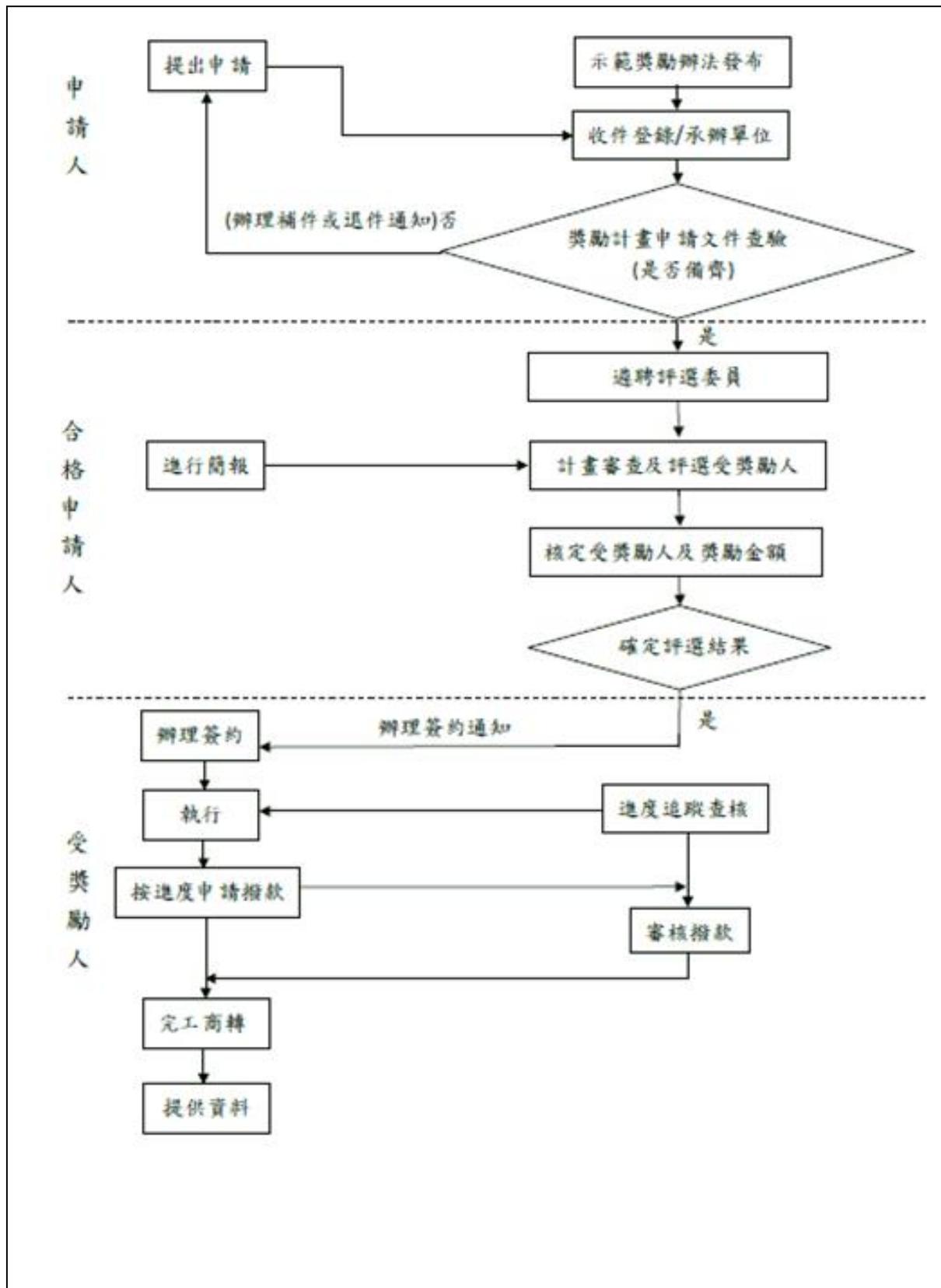
第六章 經費配置

- 一、建廠財務規劃
- 二、營運財務規劃

第七章 輔助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

- 一、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以證明申請計畫書可行之必要文件

附件一、示範獎勵作業流程(修正前)



附件一、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契約（修正後）

經濟部（以下簡稱甲方）與「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之受獎勵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示範獎勵辦法）規定，同意訂定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共同遵守如後條款：

第一條 契約性質、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以達成示範獎勵辦法追求國內地熱能發電之公共利益為目的，本契約係行政契約。
- 二、本契約之內容、解釋與履行與示範獎勵辦法相牴觸者，無效。
- 三、本契約附屬文件包括「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以下簡稱開發計畫書），開發計畫書內容與示範獎勵辦法或本契約相牴觸者，無效。
- 四、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作書面補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內容與示範獎勵辦法相牴觸者，無效。
- 五、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自雙方完成簽約日起生效。
- 六、乙方以籌備處名義簽訂本契約時，應由所有發起人(含對外代表發起人及其他發起人)及該籌備處，共同簽約並負連帶責任。
- 七、乙方以籌備處名義簽訂本契約者，應於設立公司後三十日內，以公司身分與甲方進行換約。

第二條 乙方主要權利義務

除獎勵辦法及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依其開發計畫書建置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並應確實履行獎勵辦法所立各項義務及工作項目。

第三條 獎勵費用之額度及發給

乙方之獎勵費用總額上限為新臺幣_____元，實際獎勵金依示範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經審查會審查後決定之。

第四條 獎勵費用請領

- 一、本契約獎勵費用分二期辦理請領，並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及

其附件二檢附相關文件，經審查會核定後辦理。

二、前款之「示範獎勵銀行履約保證函」(附件三)，各銀行出具時，其履約保證之格式、內容及保管等事項，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規定辦理，違反者，視為乙方重大違約。

三、乙方於獎勵案核定每期獎勵金之日起一年內未請領獎勵金者，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視為放棄該期獎勵金。但乙方得於該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稅捐

乙方為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各項稅捐及規費，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

一、乙方建置地熱能發電系統，應完全符合示範獎勵辦法之要求。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乙方重大違約：

(一) 乙方未能依示範獎勵辦法第七條取得受獎勵所設置地熱能發電系統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二) 乙方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經查驗不合格，且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並再提出複驗者。

(三) 經甲方認定乙方顯不可能依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所立期限前完成探勘或發電機組建置，而乙方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確切證明，並獲甲方審核書面同意者。

(四) 乙方地熱能發電系統尾水未回注地層。

二、乙方於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經甲方查驗合格後所應盡之本契約義務，於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建置期限以後，仍須繼續履行。

第七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二、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

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 三、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應遵守各項勞工及工安法規，更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四、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得隨時派員實地查驗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之設置及利用情形，甲方人員或甲方遴聘之委員至現場查驗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五、甲方若可預見乙方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予改善。
- 六、乙方應提供甲方地熱探勘成果資料、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之費用成本計算資料及相關調查、技術資訊，以利後續開發參考及躉購費率檢討。

第八條 品管

- 一、乙方應對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依照示範獎勵辦法所訂之規格條件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經甲方查驗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不符合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付獎勵費用，並應命乙方改善、拆除或重作，以符合示範獎勵辦法所訂之規格條件等補正行為。
- 三、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而免除其依法令及本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認可者，不在此限。
- 四、本契約中乙方申請設置之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其系統設計、系統採購、施工安裝及安全管理，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系統安全管理，概由乙方負責。

第九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安裝財物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二、安裝財務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包括地震、颱風、冰雹、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或竊盜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 三、保險單記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

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銀行履約保證

- 一、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提出與該期獎勵金額相同數額或累積前期獎勵金額、無條件立即支付且不可撤銷之示範獎勵銀行履約保證函予甲方後，受領各期獎勵金額；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之銀行履約保證，與受領獎勵費用相同數額，保證期自保證函簽發日立即生效起至自取得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之日起滿五年，得逐年開立；其履約保證額度得依乙方確已針對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妥善履約結果，經甲方書面核定後，逐年減少其保證總金額五分之一，至零為止。但必要時，甲方得書面終止本項履約保證金額扣減作業。
- 二、乙方若未履行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各項義務，經甲方催告通知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仍未履行者，甲方得提示銀行履約保證函請求一部或全部抵扣給付。惟乙方無法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續行履約時，履約保證人不得主張自行或由第三人代行施作工程。
- 三、乙方應於銀行保證函有效期限屆滿三十日前，更新銀行保證函，否則視為違約。

第十一條 地熱能發電系統履約期

本契約履約期為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自取得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之日起五年。但經甲方依示範獎勵辦法書面核准展延後，乙方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所應提出之保證、承諾、保固、擔保或其他類似義務，均應順延至該次展延到期後相當期間最末日為止。

第十二條 乙方其他義務

- 一、乙方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及各項允諾履行義務。
- 二、乙方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應履行之工作，不因甲方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含附屬文件）而對乙方履約有關事項之審查、展延、認可、同意、核准或其他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三、乙方為申請或請領獎勵金所提出之各項文件或支出憑證單據等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違法情事者，視為重

大違約，甲方應停止撥付獎勵費用，並視違反情形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費用。

- 四、若示範獎勵辦法之獎勵金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凍結，致甲方須調整工作項目、期間與金額，甲方得調整變更，乙方不得拒絕。
- 五、乙方應擔保履行本契約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造成甲方遭第三人請求或主張時，乙方應負責排除。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願負一切賠償責任，此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與費用。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任何負擔，亦由乙方完全負責。
- 六、甲方得因公益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依法廢止獎勵處分及終止本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財產上支出必要費用之損害。
- 七、乙方他遷不明、停止營業、重整、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判解散、申請破產或已破產、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償還債務之情事發生者，須立即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在甲方同意停止履約以前，仍應繼續履約，否則視為重大違約。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及權利轉讓

- 一、本契約之變更，須經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透過書面合意並簽章完成換文者，始生效力。
- 二、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或出售地熱能發電系統獎勵資格予第三人，或更換單獨或共同申請之任何人（含發起人），或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違約罰則：

一、遲延履約：

乙方未能依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所立期限前完成探勘或發電機組建置，或該機組經查驗不合格，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提出複驗者，甲方得按逾期日數，每日按獎勵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

限。

二、一般違約責任：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甲方得停止撥付獎勵費用或終止本契約。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三、重大違約責任：

乙方如有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七項重大違約之情事或違反示範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甲方得停止撥付獎勵費用或終止、解除本契約，並得自銀行履約保證函行使全部或一部權利，抵扣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費用。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乙方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除甲方所受各項積極及消極損害外，另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與費用。並同意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施以強制執行或依示範獎勵辦法作成行政處分，乙方及乙方履約保證人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一、本契約為行政契約，倘有爭議，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及其程序解決。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依仲裁程序解決。

二、雙方爭議期間，履約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另為書面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經甲方書面同意而暫停履約者，經爭議處理結果，認定乙方主張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倘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生效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第十七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三份。正本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契約人：甲 方：經濟部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二號十三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以籌備處名義簽訂者，應由包括對外代表之發起人及其他發起人，連同籌備處全體共同簽約並負連帶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各期款項撥付及申請撥付應備文件(修正前)

獎勵金共分三期撥付，各期得申請撥付之時間及應檢具之應備文件如下：

一、第一期：取得發電系統籌設許可

1. 地熱電廠場址評估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2. 地熱探勘井鑽鑿作業成果報告。
3. 發電系統之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
4.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契約「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5.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之本期款項收據。
6. 提供相同於本期獎勵金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8. 倘係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受獎勵人必須已依我國法律設立公司，並以公司名義完成換約程序後，始得請領本期款項。

二、第二期：完成發電系統設置

1. 發電系統示範機組之設置完成證明。
2. 「地熱能發電系統」之本期進度報告書。
3.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地熱能發電示範系統獎勵金」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契約「地熱能發電示範系統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4. 「地熱能發電示範系統獎勵金」之本期款項收據。
5. 提供相同於第一期及本期請領獎勵金總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第三期：取得發電系統電業執照

1. 發電系統完工報告書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或照片資料。
2. 發電系統之電業執照。
3. 發電系統展示規劃與履行允諾書。
4. 示範電廠所有調查探勘成本細項資料。
5.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地熱能發電示範系統獎勵金」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
6. 實際請領獎勵金總額之計算，以契約「地熱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總額為基準，按發電機組實際裝置容量與契約規劃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調整之，且不得超過契約總額；另實際請領獎勵金總額不得超過地熱能探勘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7. 本期請領金額為實際請領獎勵金總額扣除前二期請領獎勵金總額後之金額。
8. 提供相同於實際請領獎勵金總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附件二、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各期款項撥付及申請撥付應備文件(修正後)

一、完成地熱能電廠建置獎勵金共分二期撥付，各期得申請撥付時間及檢具之應備文件如下：

期數	應備文件	比例及注意事項
第一期：完成地熱井鑽鑿、生產套管、產能試驗與井頭閘門設施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獎勵補助金額領據。 2. 地熱探勘井鑽鑿作業成果報告，內容需包含地表資源調查、探勘井鑽鑿、產能測試、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 3.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 4. 提供相同於本期獎勵金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請領金額須經審查會核定。 2. 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審查會核定「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期：取得發電系統電業執照或完成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獎勵補助金額領據。 2. 地熱電廠場址規劃及完工報告書（含相關佐證文件或照片資料）。 3. 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4. 示範電廠或再生能源設備所有建置成本細項資料。 5.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及「地熱能發電示範系統獎勵金」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 6. 提供相同實際請領獎勵金總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請領金額須經審查會核定。 2. 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審查會核定「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封井放棄開發，獎勵金撥付時間及檢具之應備文件如下：

期數	應備文件	比例及注意事項
完成地熱探勘，經評估無地熱發電系統開發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熱探勘井鑽鑿作業成果報告，內容需包含地表資源調查、探勘井鑽鑿、產能測試、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 2.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之款項支出憑證。 3.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之款項收據。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領金額須經審查會核定。 2. 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審查會核定「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 3. 中央主管機關撥付獎勵金後終止行政契約。

附件三、銀行履約保證函(修正前)

- 一、立履約保證函人(連帶保證人) 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廠商名稱)(以下簡稱「廠商」)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經經濟部(下稱「機關」)辦理評選成為受獎勵人，並簽訂示範獎勵契約(下稱「契約」)。本行依本辦法第7條等規定，提出本件履約保證函，針對廠商請領獎勵金額新臺幣 元(以下簡稱「保證金額」)，由本行開具本履約保證函負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主張廠商有違反本辦法或契約情事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於受通知當日立即如數撥付至機關書面通知指定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各項程序。本行對於機關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更絕不主張民法第745條等不利機關主張之各項權利。
 - 三、廠商未依本辦法或契約續行履約時，本行不得主張自行或由第三人代行施作工程。
 - 四、自本履約保證函簽發日起，至廠商依本辦法建置之示範電廠竣工且商業運轉並經機關出具書面同意後五年之期間，均為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倘經機關書面展延履約期限者，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應順延至該次展延到期後相當期間之最末日。
 - 五、廠商示範電廠竣工並商業運轉，且經機關確認廠商已妥善履約並逐年出具書面同意後，始得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保證金額遞減及履約保證函更換作業。機關必要時得以書面終止本項保證金額遞減作業。
 - 六、本履約保證函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履約保證函正本一式二份，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
 - 八、本履約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簽署用印並加蓋本行印信後即行生效。
- 履約保證銀行：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銀行履約保證函(修正後)

- 一、立履約保證函人_____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_____ (以下簡稱「廠商」)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經濟部(下稱「機關」)辦理評選成為受獎勵人，並簽訂示範獎勵契約(以下簡稱「契約」)。本行依本辦法第7條等規定，提出本件履約保證函，針對廠商請領第_____期獎勵金額新臺幣_____元(以下簡稱「保證金額」)，由本行開具本履約保證函負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主張廠商有違反本辦法或契約情事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於受通知當日立即如數撥付至機關書面通知指定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各項程序。本行對於機關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更絕不主張民法第745條等不利機關主張之各項權利。
- 三、廠商未依本辦法或契約續行履約時，本行不得主張自行或由第三人代行施作工程。
- 四、自本履約保證簽發日起，至廠商依本辦法建置之示範電廠竣工且取得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後五年之期間，均為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倘經機關書面展延履約期限者，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應順延至該次展延到期後相當期間之最末日。
- 五、廠商示範電廠竣工並商業運轉，且經機關確認廠商已妥善履約並逐年出具書面同意後，始得依本辦法第八條及契約第十條規定辦理保證金扣減及履約保證函更換作業。機關必要時得以書面終止本項保證金額扣減作業。
- 六、本行瞭解並接受，廠商依本辦法或契約提出之銀行履約保證，由機關依廠商違約情節而全權決定就本履約保證全部或一部行使權利。
- 七、本保證函有效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12月31日止，惟廠商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向本行提出本件銀行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及總金額申請更新，本行如無正當理由，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主動向機關更新銀行履約保證函之保證總金額及有效期間，且其後並依此方式逐年更新履約保證函，以符合第四點履約保證有效期間規定。
- 八、本履約保證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履約保證函正本一式二份，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
- 十、本履約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簽署用印並加蓋本行印信後即行生效。

履約保證銀行：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